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補字第16號

03 原告 新太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等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  
09 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10 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11 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  
12 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  
13 務所或營業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  
14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  
15 第116條第1項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  
16 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  
17 判費。此皆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  
18 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  
19 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  
20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21 二、查本件原告於起訴狀「稱謂」欄所載之被告係記載為「門牌  
22 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號之3即房屋稅籍編號為D-000000  
23 00000號之事實上處分權人或其繼承人」、「門牌號碼臺南  
24 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號即房屋稅籍編號為D-000000000000號之事  
25 實上處分權人或其繼承人」、「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  
26 號即房屋稅籍編號為D-000000000000號之事實上處分權人  
27 或其繼承人」，則原告究係對何人主張權利提起本件訴訟，  
28 容有未明，本院無從確認原告起訴之對象而對之為送達，其  
29 起訴顯不合程式，而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乃原告起訴時  
30 即應表明之事項，係屬原告起訴是否符合程式之要件，應命

原告為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及按被告人數檢附繕本以利送達。

三、再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第5項，請求被告乙○○等人間應分別將坐落於如附表所示土地上(下稱系爭土地)之地上物拆除(詳如附表所示)，將土地返還予原告，則本件起訴之利益即係前開地上物所占用土地之價值。惟查，原告未於訴狀陳明系爭土地遭無權占用之面積若干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期命原告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(即占用面積×占用土地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)，及系爭土地之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書記官 黃紹齊

附表：

編號	占用標的	地上物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0號 (房屋稅籍編號：Z0000000000號)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0號之3 (房屋稅籍編號：D-00000000000號)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0號 (房屋稅籍編號：D-0000000000號)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0號 (房屋稅籍編號：D-0000000000號)

(續上頁)

01

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0號之 鐵皮工廠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